

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鄢发改价格〔2023〕101号

关于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执行联动机制的通知

河南省五洲燃气有限公司：

2023年4月1日起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浮15%，根据河南省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门站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经市发改委安排，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联动机制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气一档（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）销售价格由现行2.6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79元/立方米。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福利机构生活用气优惠政策不变，价格相应调整。

二、居民用气二档（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部分）阶梯价格按照我省一、二档气价比1:1.3的规定进

行调整，由现行 3.3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63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低保用户每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及以内部分，按 2.1 元/立方米气价执行，超出部分执行居民用气一档气价。

四、调整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2023 年 12 月抄见气量仍按调整前价格执行。

五、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销售价格执行，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确保联动机制顺利实施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维护好价格秩序。

鄱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
鄱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